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長盈」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3	70,906	590,2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35	2,499
		<hr/>	<hr/>
		70,941	592,783
		<hr/>	<hr/>
購買石油產品及經營支出		(29,674)	(578,939)
銷售、一般及行政支出		(29,540)	(38,794)
僱員福利支出		(9,724)	(17,796)
折舊及攤銷支出		(24,152)	(7,254)
其他費用	4	(511)	(1,803)
		<hr/>	<hr/>
經營支出總額		(93,601)	(644,586)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營虧損		(22,660)	(51,803)
財務費用	5	(15,795)	(6,767)
除稅前虧損		(38,455)	(58,570)
稅項支出	6	(31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7	(38,766)	(58,570)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	(1,02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1,0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8,766)	(59,591)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	8	(1.71)	(3.10)
— 攤薄	8	(1.46)	(3.10)
已付股息	9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3,837,156	3,837,156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3,049	340,843
遞延稅項資產		9,013	9,870
其他可收回稅項		31,296	54,148
		<u>4,200,514</u>	<u>4,242,017</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230,819	186,013
可供出售投資		67,600	67,600
持作買賣投資		36	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38	29,509
		<u>300,593</u>	<u>283,17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152,186	169,780
應付稅項		—	777
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12	37,408	56,328
		<u>189,594</u>	<u>226,885</u>
流動資產淨值		<u>110,999</u>	<u>56,28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311,513</u>	<u>4,298,306</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54,564	74,661
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12	296,400	296,400
遞延稅項負債		5,718	6,574
資產報廢責任		1,730	1,730
		<u>358,412</u>	<u>379,365</u>
		<u>3,953,101</u>	<u>3,918,94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61,288	215,088
儲備		3,691,813	3,703,8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953,101</u>	<u>3,918,94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適用之披露規定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工具除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性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下文之本集團經營分部乃基於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而作出：

石油勘探及生產	—	石油之勘探及生產
石油相關產品買賣	—	石油相關化學品貿易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石油勘探及 生產 千港元	石油相關 產品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u>70,906</u>	<u>-</u>	<u>70,906</u>
業績			
分部業績	<u>5,074</u>	<u>(762)</u>	<u>4,312</u>
利息收入			-
其他收入			9
未分配公司支出			(26,981)
財務費用			<u>(15,795)</u>
除稅前虧損			<u>(38,455)</u>
稅項支出			<u>(311)</u>
期間虧損			<u><u>(38,766)</u></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石油勘探及 生產 千港元	石油相關 產品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u>13,038</u>	<u>577,246</u>	<u>590,284</u>
業績			
分部業績	<u>(29,515)</u>	<u>1,542</u>	<u>(27,973)</u>
利息收入			483
其他收入			643
未分配公司支出			(24,956)
財務費用			<u>(6,767)</u>
除稅前虧損			<u>(58,570)</u>
稅項支出			<u>-</u>
期間虧損			<u><u>(58,570)</u></u>

4. 其他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發掘潛在投資機會產生之支出	510	790
分類為下列項目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持作買賣投資	—	90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	1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
	<u>511</u>	<u>1,803</u>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 銀行借貸及透支	3,282	6,755
— 承兌票據	—	12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 銀行借貸	6,016	—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5,570	—
其他	927	—
	<u>15,795</u>	<u>6,767</u>

6. 稅項支出

香港利得稅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由於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7.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152	7,25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1,712	2,20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724	17,796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股份形式付款	—	5,959
銀行利息收入	—	(483)
	<u>35,588</u>	<u>33,535</u>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38,766)</u>	<u>(58,570)</u>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70,548	1,896,145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可換股票據	<u>388,615</u>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59,163</u>	<u>1,896,145</u>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3,173	8,416
其他可收回稅項	38,150	15,062
預付其他供應商之款項(附註a)	—	156,000
應收一位前董事之款項(附註b)	5,091	5,091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184,405	1,444
	<u>230,819</u>	<u>186,013</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其他供應商款項指就石油相關產品買賣業務中採購的石油相關化學品預付款項。
-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一筆貸款10,000,000港元乃由黃志榮的個人資產予以抵押。應收一位前董事款項指向黃志榮作出之墊款，作為其所抵押資產之擔保。本公司董事預期黃志榮將於本集團欠貸款人之貸款獲償付時償付未清償結餘，而抵押其個人資產為擔保之押記將獲解除。應收一位前董事款項之詳情如下：

前董事	條款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內尚未清償 之最大數額 千港元
黃志榮	無抵押、免息，並於要求時償還	<u>5,091</u>	<u>5,091</u>	<u>5,091</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30日。董事酌情給予若干主要客戶較正常信貸期為長(最多不超過180日)之還款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173	1,457
31至60日	–	1,341
61至90日	–	1,541
91至120日	–	4,077
	<u>3,173</u>	<u>8,416</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57,002	68,004
出讓石油特許經營權之應付款項(附註a)	50,700	50,700
石油特許經營權應付款項(附註b)	8,134	20,248
收購持作買賣投資作為貸款之抵押應付款項(附註c)	16,115	16,115
借貸應付利息	1,399	2,69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836	12,014
	<u>152,186</u>	<u>169,780</u>

附註：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轉讓協議，Maxipetrol與有成簽訂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權利轉讓、投資及技術合作合約之修訂」所修訂／補充，有成須向Maxipetrol支付20,000,000美元(約156,000,000港元)，作為Maxipetrol出讓其由於該等油田區之新鑽探及新油井作業而於日後生產之51%權利之代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結餘為6,500,000美元(約50,700,000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hañares獲油田開採權自原年期到期日起延期10年。根據新合營協議，本集團須向Chañares支付款項4,000,000美元(約31,200,000港元)。該筆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未全額支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付數額金額為1,042,800美元及2,596,000美元(約8,134,000港元及20,248,000港元)。
- (c) 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之數額指收購作為貸款抵押之持作買賣工具之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對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587	46,160
31至60日	16,180	17,697
61至90日	1,864	1,610
91至180日	32,371	2,537
	<u>57,002</u>	<u>68,004</u>
12. 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借貸包括：		
銀行貸款	312,000	312,000
其他貸款	21,808	40,728
	<u>333,808</u>	<u>352,728</u>
分析為：		
有抵押	312,000	312,000
無抵押	21,808	40,728
	<u>333,808</u>	<u>352,728</u>
須償還賬面值：		
於一年內	37,408	56,32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3,400	23,4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63,800	163,800
五年以上	109,200	109,200
	<u>333,808</u>	<u>352,728</u>
減：流動負債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7,408)	(56,328)
	<u>296,400</u>	<u>296,400</u>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當於合約利率)如下：

	實際利率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定息借貸	24%	24%至31%	21,808	40,728
浮息借貸	4.73%	4.64%	312,000	312,000
			333,808	352,728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150,877,588	215,088
發行新股份(附註a)	330,000,000	33,000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b)	132,000,000	13,2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612,877,588	261,288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城添投資有限公司(「城添投資」)訂立認購協議，以按每股0.15港元之認購價格配發及發行3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第一批認購股份」)。認購協議須待配售代理代表城添投資完成配售3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在完成配售後，第一批認購股份已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獲發行。約47,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股東吳先生於上述交易發生時擁有城添投資全部實際權益。

有關上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之公佈內。

每股面值0.1港元之第一批認購股份已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城添投資。

- (b) 於本期間，本公司132,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於轉換本金總額為19,8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時發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核心業務為 Puesto Pozo Cercado 油田開採權及 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開採權 (統稱「油田開採權」) 在阿根廷門多薩省 Cuyana 盆地之石油勘探及生產。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EP Energy S.A. (「EP Energy」) 及有成投資有限公司 (「有成」) 與 Chañares Herrados Empresa de Trabajos Petroleros S.A. (「Chañares」) 訂立營運協議 (「營運協議」)，據此，

- Chañares 同意解除 EP Energy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之合營協議項下之承諾。EP Energy 於有關該等油田區之開採權年期及任何延長期間內保留鑽探及投資該等油田區之權利；
- 營運協議再次確認，有成仍有權享有由有成鑽探的 5 口油井獲得之碳氫化合物產量之 51% 權利，直至有關該等油田區之開採權以及其任何適用延長期間終止為止；
- Chañares、有成及 EP Energy 同意阿根廷政府落實的 Petróleo Plus 計劃 (「Petróleo Plus 計劃」) 所授予的補貼分配方法。根據該分配方法，Chañares 已同意並已向有成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油井生產而獲得 Petróleo Plus 計劃之補貼收入約 7,000,000 比索 (約相等於 12,2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由 EP Energy 於 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開採權區鑽探的第四口油井 CH-1066 及第五口油井 CH-1082 已開始生產。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本集團已完成鑽探門多薩油田項目油田區 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開採權區 10 口油井。10 口油井均在生產中，其中 5 口井由有成鑽探，本集團擁有該等 5 口油井產量之 51% 權益，而其他 5 口井由 EP Energy 鑽探，本集團擁有該等 5 口井產量之 72% 權益。

門多薩油田若干淺層儲藏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表外石油資源如下，

表外石油資源(單位：百萬桶) *

類別總量	(100%)
最低估計 (1C)	84.8
最佳估計 (2C)	146.9
最高估計 (3C)	245.5
總計 (1C+2C+3C)	477.2

* 根據Roman Oil and Mining Associate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就阿根廷門多薩省Chañares Herrados及Puesto Pozo Cercado石油項目發出的資源估計審核報告。

集團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70,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的590,300,000港元減少519,400,000港元。本集團本年度錄得虧損38,8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期內虧損59,6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從事石油相關產品貿易，導致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顯著減少。

本集團已注意到由有成鑽探的5口油井產量下降，須進行油井修井工程。繼與Chañares訂立營運協議後，有成已獲再次確認其於該5口井的權利，並計劃及安排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進行油井修井工程。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完成對CH-1053的修井工作，產量好於預期。

本集團將應用修井後的產量以估計截至二零二七年，石油銷售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從而於年底進行減值評估。

集團經營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核心及持續經營業務為石油勘探及生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從事石油相關產品貿易。

石油勘探及銷售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EP Energy S.A.已完成第四口井CH-1066及第五口井CH-1082的試產。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有成已完成對CH-1053的修井工作，結果好於預期。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有10口油井投入生產：

油井	狀況	深度(米)	生產日期
CH-1052	投產中	3,697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CH-1053	投產中	3,58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CH-1055	投產中	3,6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CH-25bis	投產中	4,685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CH-7 bis	投產中	4,20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
CH-1059	投產中	3,6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
CH-1068	投產中	3,600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CH-1063	投產中	3,6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CH-1066	投產中	3,60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CH-1082	投產中	3,6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雖產量有一定比例的下降，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投產的5口油井於二零一二年仍持續產油。

於本期間，本集團共有10口生產油井，產生石油銷售收入並從Chañares收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油井生產來自Petróleo Plus計劃的補貼收入。本集團所有石油產品均透過Chañares(油田開採權擁有人)售予YPF Sociedad Anónima。本集團預期，阿根廷政府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將授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之Petróleo Plus計劃之補貼收入。二零一二年一月至六月期間，石油銷售產生之營業額為70,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投資539,600,000港元於其門多薩項目油井的鑽探及完井以及相關基礎設施。該等款項包括：1)用於油井鑽探及完井的362,200,000港元分類為油氣資產，自投產時開始計算折舊；2) 0百萬港元用於尚未完成及投產的油井鑽探，分類為在建工程，在投產之前不計算折舊；3)用於勘探的油井鑽探及勘探費用177,400,000港元，以收集位於超過4,200米深度之Potrerillos Formation中的數據，而該費用已於二零一零年損益賬內支銷。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止六個月，油氣資產折舊為23,400,000港元。

1.1 未來經營規劃

短期發展計劃

誠如前述，本集團已注意到有成擁有的5口油井產量下降，並準備對其實施整體修井計劃以提升產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有成及EP Energy與Chañares訂立營運協議，據此，Chañares再次確認有成於該5口井之產量擁有51%營運權益。於本公佈日期，有成已完成對CH-1053的修井工程，結果令人欣慰。有成及EP Energy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將繼續對油井進行修井工作並作出其他投資以提升石油產量及降低營運成本。

為優化門多薩油田項目的經濟利益，董事會將繼續規劃未來鑽探整體計劃。

其他業務機會

於設立技術營運團隊及阿根廷業務穩定發展後，本集團繼續致力在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方面尋找機會。本集團重點關注在美利堅合眾國等工業發達國家具有穩定生產基礎、探明儲量及若干發展機會的石油及天然氣田項目。本集團正在北美尋找一些收購機會，且其中一個已進入后期協商階段。倘該建議收購繼續進行，則該交易可能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之主要／非常重大收購交易，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佈。董事會僅此強調該建議收購之協商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2 分部財務業績

石油銷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百分比變動
營業額	70,906	13,038	+443.8%
分部溢利(虧損)	5,074	(29,515)	+117.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EP Energy 已完成第四口井 CH-1066 及第五口井 CH-1082 的試生產。本集團有 10 口井投入營運，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鑽探的 5 口井。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六月期間，所有油井均在生產中。

營業額包括兩部分，即向客戶 YPF Sociedad Anónima 銷售石油之金額及來自 Petróleo Plus 計劃之補貼收入。

行政及財務開支為 11,000,000 港元，主要包括與石油鑽探服務及營運協議有關的專業及諮詢費用、匯兌差額、薪金、差旅費及其他稅項開支。

並無因未來石油銷售之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而導致的投資成本減值虧損。本集團將於年底根據修井後之生產業績進行減值評估。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為滿足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門多薩省石油項目的資金需要，本集團期內決定通過配售股份籌集額外資本。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通過以每股 0.15 港元先舊後新配售 330,000,000 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 47,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以每股 0.155 港元先舊後新配售 250,000,000 股股份及以每股 0.155 港元新配售 110,000,000 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 53,600,000 港元。為滿足門多薩油田項目二零一二年油井維修投資計劃的資金需求，本集團目前正在與銀行協商，以獲得中期項目貸款。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於上述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除下文概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2、A.2.3 及 A.4.1 條之事項外，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各項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2 條訂明，主席應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董事會會議上產生的事項，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3 條則訂明，主席須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接收充分資料(應屬完整可靠)。自黃志榮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以來，本公司主席職位仍空缺。本公司確認主席職責的重要性，將儘快尋找具有才幹的行政人員擔任該職務。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1 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現時，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整段期間內，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鈺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錢智輝先生及朱天升先生。張先生乃一名執業會計師。

代表董事會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匡建財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朱國熾先生及匡建財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鈺明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朱天升先生。

* 僅供識別